01			臺灣	彎新北地方	5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02					113年度板簡調字第162號
03	聲	請	人	王政義	
04	,	,•		王珏	
05				王琪	
06				王春木	
07				陳榮貴	
08				陳寶鳳	
09				陳寶卿	
10				王陳寶滿	
11				范祥飛	
12				范月琴	
13				范月鳳	
14				呂宗原	
15				呂婕如	
16				王畑樹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17					號0樓之0
18				王太山	
19				王麗雲	
20				王麗鵑	
21				簡王寶秀	
22				王蓁茱	
23				王輝煌	
24				王婷	
25				王科評	
26				王美惠	
27				王淦根	
28				陳榮堂	
29	共		同		
30	代	理	人	蘇飛健律師	fi .
31	相	對	人	宋粤台	

01	宋超台
02	居宜蘭縣〇〇鄉〇〇路0段000巷〇〇〇
03	○0號
04	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之0旁
05	鐵皮屋
06	
07	宋秉榮
08	宋昀錡
09	
10	宋淦台(已於民國113年2月9日死亡)
11	生前設籍: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
12	0樓之0
13	宋莉台
14	王恒台
15	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6	執行中)
17	賴建勲
18	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
19	
20	上一人
21	法定代理人 陳翔玢
22	相 對 人 林品叡(即宋淦台之繼承人)
23	
24	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25	主文
26	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27	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28	理由
29	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
30	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;送達於他
31	造之通知書,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,得逕以裁定

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定有明文。 01 二、經查,本件聲請人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,其中相對人宋超 02 台、宋昀錡因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分別於民國112年8月 間、113年8月間發布通緝,迄今尚未查獲,有臺灣高等法院 04 通緝紀錄表可證。因相對人宋超台、宋昀錡所在不明,是以 送達相對人宋超台、宋昀錡之通知書,依法應為公示送達; 又相對人宋超台、宋昀錡為聲請人拆除之建物之共有人,可 07 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。綜上,本件無法調解, 08 聲請人之聲請,應予駁回。 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 10 中 民 113 年 10 29 菙 國 月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時瑋辰 法 官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4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5 告理由,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,應於裁定送達後 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 17 29 中 民 國 113 年 10 月 華 日 18

書記官 詹昕容

19